

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行”)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在天津金融培训学院召开，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。

一、会议出席情况

与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46 人，代表股份 61.06 亿股，占总股本的 81.41%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行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(一) 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《天津农商银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计票人和监票人提名人选名单》。

同意：(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，下同)100%；不同意：0%；弃权：0%。

(二)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《天津农商银行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2016 年，本行实现净利润 2,569,977,782.89 元，在按照

10%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及按 40%计提一般风险准备后，2016 年可供分配利润为 1,284,988,891.44 元。本行拟按照每股 0.1 元（含税）进行现金分配，现金分红金额 750,000,000.00 元。

同意：100%；不同意：0%；弃权：0%。

（三）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同意：100.00%；不同意：0%；弃权：0.00%。

（四）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天津农商银行章程>的议案》。

同意：100%；不同意：0%；弃权：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天津）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符合法定数额；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

2017 年 6 月 29 日